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决策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作为战略委员会下设的常设执行机构，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对公司重要投资项目进行研究、提出决策建议，并落实执行董事会的投资决策。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融合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966.95 万元，现公司以募集资金 4,966.9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966.95 万元。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科锐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7BJA20492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66.9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966.95 万元。

公司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审计机构《北京科锐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募投项目的计划安排，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格林咨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2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董事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募投项目的计划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体系扩建项目”由公司实施改为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拟定名）、全资子公司陕西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定名）和全资子公司宁波康肯市场营销有限公司（拟定名）作为实施主体进行实施，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新增上述实施主体。

公司董事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新增“西安”和“宁波”为募投项目“业务体系扩建项目”新的实施地点。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新增上述实施地点。

公司董事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于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董事会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于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于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行为，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董事会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